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北京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5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激励考核有关制度，激励考核制度的制定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及调整方案，遵循按市场价值和市场规律分配的基本原则，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来确定，在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薪酬的同时，增强了激励作用，鼓励高级管理人

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规则》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

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一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吴涌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吴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及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石嘴山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利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和研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收益。公司在石嘴山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利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会议。

独立董事：云涛、胡湘燕、韩学高、姜付秀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